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于2017年12月7日上午11:00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春林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待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超过一年的期限内使用不超过20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低风险、固定收益、保本型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2月8日